公司代码:600960　　　　公司简称:渤海活塞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风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云刚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金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42,880,570.25	2,980,682,932.84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2,434,849.27	2,023,682,297.09	0.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5,262.52	-13,109,233.91	327.7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8,950,679.96	313,142,512.51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91,040.75	18,120,837.18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69,630.24	17,692,906.14	-1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84	-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460.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6,6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25,085.9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626.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86.58	
所得税影响额	-314,200.66	
合计	4,221,410.5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1358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5,144,728	32.06		无		国家
长信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395,348	10.49	34,395,348	未知		未知
英大基金-民生银行-华鑫信托-北方晶技·慧智投资39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115,115	8.88	29,115,115	未知		未知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278,953	4.96	16,278,953	未知		未知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2号资产管理计划	13,953,372	4.25	13,953,372	未知		未知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熊模昌	12,790,581	3.9	12,790,581	未知		未知
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441,860	2.27	7,441,860	无		国有法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海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037,000	1.23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9,930	0.73		未知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55,200	0.72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5,144,728	人民币普通股	105,144,72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海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0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7,00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9,93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9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2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04,011	人民币普通股	2,104,011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152号)	1,796,348	人民币普通股	1,796,34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37,892	人民币普通股	1,737,89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鸿道3期	1,6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7,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34,423	人民币普通股	1,334,4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53,809	人民币普通股	1,253,8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主要会计科目	2015年3月31日	年初或去年同期	增减变化%	变动原因
1	在建工程	17,190,647.54	11,439,365.32	50.28%	上期未完工项目投入增加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25,437.98	12,771,614.45	45.83%	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其中主要是:济南威亚,沈阳东亚数控机床公司设备款增206万元,高青县建筑安装总公司增182万元,南京长江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增60万元
3	短期借款	459,949,285.00	346,333,165.00	32.81%	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4	预收账款	11,043,331.92	21,277,622.75	-48.10%	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5	应付股息	14,716,414.24	4,877,925.67	201.69%	本月按股东会决议提取股利,4月实施分红方案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000,000.00	198,500,000.00	-42.07%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减少
7	股本	524,719,390.00	327,949,619.00	60.00%	按股东会决议通过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5,118.80	1,799,324.61	39.23%	当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9	财务费用	8,050,421.44	12,049,513.06	-33.19%	主要是1.银行利率降低,利息支出减少;2.2014年4月增发,同期数据中不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	投资收益	2,225,085.91	261,810.95	749.88%	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11	营业外收入	2,321,711.84	894,623.01	159.52%	递延收益结转增加
12	所得税费用	2,753,264.20	5,042,922.40	-45.40%	根据相关规定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25%计算
1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0,674,678.82	89,000,000.00	485.03%	本期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95,470,920.66	115,000,000.00	417.80%	本期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01,978.41	261,810.95	741.06%	本期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收益相应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风华

日期:2015-04-30

公司代码:601390　　　　公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季度报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闻宝满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清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负责人李长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6,344,155	683,047,239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821,619	98,719,844	6.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658	-7,615,040	39.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5,667,524	117,685,702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1,941	1,817,936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9,951	1,746,146	1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07	增加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09	1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11
债务重组损益	13,0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3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6
所得税影响额	-31,228
合计	91,99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1,036,6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1,950,010,000	56.10	0	无	0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150,900,675	19.49	0	未知	0	其他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63,625,000	0.77	0	无	0	其他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9,980,000	0.1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507,692	0.18	0	无	0	其他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30,402,166	0.14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63,762	0.14	0	质押	175,50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96,111	0.10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8,000,034	0.08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81,726	0.0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1,950,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50,01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150,900,675	境外上市外资股	4,150,900,67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63,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625,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9,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507,692	人民币普通股	38,507,692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30,402,166	人民币普通股	30,402,1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63,762	人民币普通股	28,963,7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96,111	人民币普通股	20,296,1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8,0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81,726	人民币普通股	15,881,7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中铁工与上述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乃代表多个参与公司港股通的投资者持有。

注3: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2015年3月31日之股东名册。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或本报告期(千元)	上期期末或上期同期(千元)	增减变动率(%)	增减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5,010,786	31,640,331	10.65	主要为公司预付工程款和物资贸易采购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463,148	4,937,121	10.65	主要为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05,903,471	218,207,469	?-5.64	主要为公司在春节期间集中支付工程款和劳务费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6,958,000	2,982,000	133.33	主要为公司1月21日发行的40亿元永续债。
管理费用	5,007,742	4,478,683	11.81	主要为研发费用和人工成本增长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订单情况分析

新签订单情况:今年1-3月份受招标项目减少的影响,公司新签订单1,569.4亿元,同比减少22.1%。业务板块方面,基建板块1,352.6亿元(铁路工程331.6亿元,同比减少37.8%;公路工程231.8亿元,同比减少20.7 %;市政及其他工程789.2亿元,同比减少8.4 %),同比减少19.8 %;勘察设计板块41.5亿元,同比增长16.1 %;工业板块47.5亿元,同比增加40.4%。地域方面,国内新签合同额1,453.4亿元,同比减少25.1%;海外新签合同额116亿元,同比增长54.4%。

在手订单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18,389亿元。其中基建板块14,902.4亿元,勘察设计板块230.8亿元,工业板块223亿元。

3.2.2 波兰A2诉讼情况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另外两家第三方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就其所中标的波兰A2 高速公路项目A 标段和C 标段与项目业主波兰国家道路与高速公路管理局发生的合同终止相关诉讼争议事项已在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后来的历次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持续性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尚无后续进展。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中铁工发行时所作承诺	中国中铁依法成立之日起,中铁工及其除中国中铁外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国中铁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如中铁工或其除中国中铁外的其他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中国中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中国中铁,并保证中国中铁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如中铁工或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其可能获得的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中铁工将保证中国中铁或其附属企业对该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受让权。	中铁工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日期:2015年4月29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24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5-0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属2015年第2次定期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15年4月23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成军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主要经营成果;未发现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季报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同意按法定形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同意按法定形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25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5-02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属2015年第2次定期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15年4月23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含委托出席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闻宝满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清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1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按法定形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同意按法定形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同意按法定形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A股证券代码:601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5-026

H股证券代码:0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5-0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0	中国中铁	2015/4/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6.1%股份的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在2015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56.1%的股份)的《关于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201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18日 9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8日

至2015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用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
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
13	《关于延长201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具体内容详见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2)10、11、12、13项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1。

2.特别决议议案:9、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1:临时提案

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1:临时提案

议案10: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予审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

释义

除非本自查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公司	指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报告期内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拟建项目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可能取得其他一些证照),但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
在建项目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正在进行施工,但尚未全部竣工验收的项目(可能部分已竣工验收)
已完工项目	指	报告期内已经竣工验收的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包括已完成销售的项目
济南中铁	指	济南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烟台中铁	指	烟台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瑞丰置业	指	西安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盈庭置业	指	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
金丰置业	指	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源丰置业	指	遵义源丰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中产	指	陕西中产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梓金	指	大连梓金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梓元	指	大连梓元发展有限公司
呼市龙湾	指	呼和浩特市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丽湖	指	海南丽湖半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正文

本公司拟进行再融资,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2008]3号文")、《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2010]10号文")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发[2013]17号文")等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该等政策规定规范涉房企业上市、再融资行为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项目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本专项自查报告。

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

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查

一、专项自查的主要法律依据

本公司主要根据以下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对本次自查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并出具本专项自查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3、《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4、《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5、《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6、《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7、《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意见》(国办发[2006]37号);

8、《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31号);

10、《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建设用地管理促进批而未用土地利用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6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12、《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

14、《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

16、《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

17、《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严格房地产用地管理巩固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12]87号);

18、《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32号);

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

二、专项自查的项目范围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专项自查范围内的项目包括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拟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完工项目。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共142个。其中,拟建项目26个,在建项目84个,已完工项目32个,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拟建项目		
1.	中铁琉森水岸BQ6-4-5地块开发项目	西安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2.	中铁城三期项目	中铁置业集团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中铁城四期项目	中铁置业集团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中环广场项目	三亚中铁保丰置业有限公司
5.	青岛市北项目	中铁置业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6.	中铁·紫熙台项目	陕西中铁一局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月映长滩五期项目	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
8.	月映长滩七期项目	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
9.	月映长滩八期项目	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
10.	月映长滩九期项目	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
11.	中铁十二滩项目	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12.	坂田街道新围仔片区更新项目一期(01地块)	深圳中铁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13.	中铁共青湖(北区)项目	遵义源丰置业有限公司
14.	中铁港沣国际项目	西咸新区中铁港航局置业有限公司
15.	惠州大亚湾项目	中铁港航局集团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16.	沣河湾项目	陕西中产置业有限公司
17.	中国中铁轨道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成都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8.	中铁·骑士府邸项目	成都弘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天津律东项目	天津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20.	海南南丽湖二期项目	海南丽湖半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	万博地块四项目	广州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22.	北京诺德中心三期项目	北京诺城置业有限公司
23.	珠海诺德国际花园项目	珠海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24.	衡水景和项目	衡水景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世纪金桥项目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6.	中国中铁西南总部项目	成都中铁天圆房地产有限公司
在建项目		
1.	中铁汉谷建设项目	济南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2.	中铁·逸都项目	烟台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3.	中铁琉森水岸BQ6-4-1地块开发项目	西安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4.	中铁丁香水岸一期项目	沈阳中铁盛丰置业有限公司
5.	中铁丁香水岸二期项目	沈阳中铁盛丰置业有限公司
6.	中铁丁香水岸三期项目	沈阳中铁盛丰置业有限公司
7.	青浦夏阳街道党校南侧项目	中铁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8.	宝山杨行镇YH-B-1单元19-02、20-01、21-01地块项目	上海中铁宝丰置业有限公司
9.	中铁城一期项目	中铁置业集团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中铁城二期项目	中铁置业集团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门头沟东辛秤C地块东区项目	北京中铁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彩虹新城开发项目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中铁·滨湖名邸项目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中铁滨江名邸项目	中铁四局置业(黄山)有限公司
15.	兴隆·珠江湾畔2期项目	贵阳铁五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兴隆城市花园后期工程项目	贵阳铁五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兴隆·枫丹白露城市花园五期项目	贵州天纬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	兴隆·景城花园项目	长沙铁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中铁泊林公馆项目	中铁置业集团乌海市泊林置业有限公司
20.	缤纷南郡项目	西安中铁长丰置业有限公司
21.	水映加州项目	湖南青竹湖置业有限公司
22.	中铁·逸都国际项目	贵阳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23.	人杰水岸(一期)项目	沈阳中铁盛丰有限公司
24.	人杰水岸(二期)项目	沈阳中铁盛丰有限公司
25.	香湖盛景项目	沈阳中铁万科朗榆置业有限公司
26.	三亚中铁月川项目	三亚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27.	中铁·华胥美邦项目	青岛中铁祥丰置业有限公司
28.	马坡项目	北京中铁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	中铁源昌2007G27项目	厦门市中铁源昌置业有限公司
30.	青城山沙沟河项目	四川新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中铁铂丰·尚都城项目	西安中铁铂丰置业有限公司
32.	东山国际新城H1区一期、二期、三期项目	成都华信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33.	东山国际新城H2区一期、二期项目	成都华信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34.	月麓湾二期项目	成都中铁巴登巴登温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	马克公馆项目	成都宏锦置业有限公司
36.	马克公馆二期项目	成都宏锦置业有限公司
37.	青城365(1)商业、房地产项目	中铁二局都江堰青锋置业有限公司
38.	瑞城·龙湾房地产开发项目	达州中铁瑞城置业有限公司
39.	中铁瑞城·檀木林·国宾府商住项目(三期)项目	中铁二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自贡檀木林分公司
40.	中铁瑞城·檀木林·国宾府金岭项目	中铁二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自贡檀木林分公司
41.	中铁瑞城·西郡英华3期项目	成都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42.	中铁瑞城新界五期项目	成都中铁瑞城新界置业有限公司
43.	中铁城·锦溪项目	中铁二局贵州锦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	中铁子悦臺5#地块项目	三亚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45.	金阳项目	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46.	中铁缤纷新城项目	西安茂丰置业有限公司
47.	中铁·西安中心项目	中铁置业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48.	中铁共青湖项目	遵义源丰置业有限公司
49.	中铁·缤纷津城(一期)项目	湖南百鑫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0.	秦皇半岛项目	秦皇岛中铁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	余政挂出(2010)108号地块项目	杭州中铁和丰置业有限公司
52.	西岸国际花园项目	陕西中产置业有限公司
53.	中铁国际生态城白晶谷项目	龙里县铁五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4.	中铁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项目	龙里县铁五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中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龙里县铁五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铁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	中铁瑞达广场项目	中铁九局集团沈阳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57.	中铁·奥维尔项目	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	中铁·丽景书院项目	成都柳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	中铁·堤香郡项目	西安博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中铁·瑞景蓉都项目	都江堰祥泰置业有限公司
61.	中铁·百年印象项目	云南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	峨半家园项目	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	安庆宜海·格林镇项目	安徽省中海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4.	诺德滨海花园项目	大连法马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诺德国际花园项目	包头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6.	诺德琥珀湾项目	大连梓金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梓元发展有限公司
67.	诺德龙湾花园项目	呼和浩特市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	诺德誉园项目	苏州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69.	诺德中心项目	天津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70.	诺德名都项目	广州市番禺里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	诺德名城项目	山东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	凤凰谷项目	珠海凤凰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	天津诺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天津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4.	海南南丽湖一期项目	海南南丽湖半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	天津诺德名苑项目	天津中铁深投置业有限公司
76.	上海诺德国际中心项目	上海华升置业有限公司
77.	天玺香颂项目	衡水景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	溪源花园项目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泰州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79.	百瑞景中央生活区项目	中铁大桥局武汉地产有限公司
80.	湘西世纪山水项目	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81.	宜昌世纪山水项目	宜昌鸿铭置业有限公司
82.	月映长滩六期项目	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
83.	峰景项目	成都中铁巴登巴登温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	欧香美域项目	成都中铁巴登巴登温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已完工项目		
1.	淮南阳光城项目	淮南阳光城建设有限公司
2.	青岛国际贸易中心项目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3.	闸北区327街坊市北5号地块项目	上海中铁市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中铁西城项目	成都中铁蓉丰置业有限公司
5.	月映长滩三期项目	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
6.	月映长滩四期项目	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
7.	坂田街道新围仔片区更新项目一期(02地块)	深圳中铁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8.	东营·盛世龙城项目	中铁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盛德大厦项目	广州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中铁堰澜山一期项目	四川建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伊萨贝拉项目	中铁二院(成都)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铁·峰汇国际项目	中铁二院(成都)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铁·龙城项目	中铁八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中铁·塔米亚项目	成都国创置业有限公司
15.	中铁·丽景书香项目	成都柳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	骑士公馆项目	成都立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中铁·瑞景茗城二期项目	中铁八局集团成都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瑞景颐城项目	中铁八局集团成都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安庆宜海·林语棠一期项目	安徽省中海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安庆宜海·林语棠二期项目	安徽省中海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	诺德中心项目	北京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22.	诺德国际广场项目	北京中铁华升置业有限公司
23.	诺德广场项目	青岛京西置业有限公司
24.	江山赋项目	北京景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太子湖一号项目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6.	桥机嘉园项目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7.	普林斯顿项目	武汉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	成都新界4期项目	成都市新川藏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	成都3号线项目	成都市新川藏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	自贡檀木林·国宾府二期项目	中铁二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自贡檀木林分公司
31.	香雪岭项目	成都中铁巴登巴登温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	成都西郡英华二期项目	成都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三、专项自查情况及自查结论

本公司按照国发[2008]3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及国办发[2013]17号文等相关规定对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拟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完工项目进行了自查,具体自查情况及自查结论如下:

(一)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自查

1、是否存在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形

经自查,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拟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完工项目有以下项目用地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中铁汉谷建设项目

中铁汉谷建设项目由济南中铁负责开发,目前处于在建阶段。该项目涉及2011-G032号、2011-G034号、2011-G053号、2011-G054号、2011-G055号、2011-G056号等6宗土地,其中:

1)2011年5月20日,济南中铁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2011-G032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2年12月10日;

2)2011年5月20日,济南中铁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2011-G034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2年12月10日;

3)2011年5月20日,济南中铁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2011-G056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3年2月15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3宗土地因济南市雾霾严重、需控制施工量尚未动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1年以上。2015年3月30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济南中铁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的证明》,对该等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2)中铁·逸都项目

中铁·逸都项目由烟台中铁负责开发, 目前处于在建阶段。该项目涉及3706130020080648000号、3706130020080649000号、3706130020080645000号等3宗土地,其中:

2011年1月19日,烟台中铁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3706130020080648000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1年5月19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因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土地,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尚未动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1年以上。2015年3月31日,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烟台中铁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的证明》,对该宗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宗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3)中铁琉森水岸BQ6-4-5地块开发项目

中铁琉森水岸BQ6-4-5地块开发项目由瑞丰置业负责开发,目前处于拟建阶段。该项目用地为BQ6-4-5号地块。

2013年2月20日,瑞丰置业与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BQ6-4-5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因拆迁未完成未能交付给瑞丰置业,尚未动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1年以上。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宗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4)月映长滩五期项目

月映长滩五期项目由盈庭置业负责开发,目前处于拟建阶段。该项目涉及WJ22[252/211]:2008-022号、WJ10[252/211]:2010-162号、温协2010-15号、温整2013-43号等4宗土地,其中:

1)2008年12月31日,盈庭置业与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WJ22[252/211]:2008-022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09年6月26日;

2)2011年1月28日,盈庭置业与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WJ10[252/211]:2010-162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1年7月20日;

3)2010年7月30日,盈庭置业与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温协2010-15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交地后三个月,该地块土地证取得的时间为2014年2月25日;

4)2013年12月2日,盈庭置业与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温整2013-43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4年3月30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4宗土地因拆迁未完成、基础设施配套未完成等原因尚未动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1年以上。2015年3月30日,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竞得土地及开发情况的说明》,对该等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5)月映长滩七期项目

月映长滩七期项目由盈庭置业负责开发,目前处于拟建阶段。该项目用地为510115007005GB00129号地块。

2011年1月28日,盈庭置业与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510115007005GB00129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1年9月10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因拆迁未完成、基础设施配套未完成等原因尚未动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1年以上。2015年3月30日,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竞得土地及开发情况的说明》,对该宗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宗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6)月映长滩八期项目

月映长滩八期项目由盈庭置业负责开发,目前处于拟建阶段。该项目用地为510115007005GB00128号地块。

2011年1月28日,盈庭置业与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510115007005GB00128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1年9月10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因拆迁未完成、基础设施配套未完成等原因尚未动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1年以上。2015年3月30日,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竞得土地及开发情况的说明》,对该宗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宗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7)月映长滩九期项目

月映长滩九期项目由盈庭置业负责开发,目前处于拟建阶段。该项目用地为WJ19[211/252]:2008-019号地块。

2008年10月27日,盈庭置业与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WJ19[211/252]:2008-019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09年4月16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因拆迁未完成、基础设施配套未完成等原因尚未动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1年以上。2015年3月30日,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成都市盈庭置业有限公司竞得土地及开发情况的说明》,对该宗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宗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8)中铁十二滩项目

中铁十二滩项目由金丰置业负责开发,目前处于拟建阶段。该项目用地为金阳十二滩山地户外体育旅游休闲基地地块。

2013年2月20日,金丰置业与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金阳十二滩山地户外体育旅游休闲基地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3年1月18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因征拆原因尚未交付给金丰置业,尚未动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1年以上。2015年3月17日,贵阳市国土资源局观山湖区分局出具《关于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的证明》,对该宗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宗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9)金阳项目

金阳项目由金丰置业负责开发,目前处于在建阶段。该项目涉及金阳2012-03号、金阳2012-04号、金阳2012-05号、金阳2012-06号等4宗土地,其中:

1)2012年7月18日, 金丰置业与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金阳2012-03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3年1月18日;

2)2012年7月18日, 金丰置业与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金阳2012-04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3年1月18日;

3)2012年7月18日, 金丰置业与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金阳2012-05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3年1月18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3宗土地因征拆原因未交付给金丰置业,尚未动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1年以上。2015年3月17日,贵阳市国土资源局观山湖区分局出具《关于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的证明》,对该等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10)中铁共青湖项目

中铁共青湖项目由源丰置业负责开发, 目前处于在建阶段。该项目涉及2012-挂-01号、2012-挂-02号、2012-挂-03号、2012-挂-04号、2012-挂-05号、2012-挂-06号、2012-挂-07号等7宗土地,其中:

1)2012年2月16日, 源丰置业与遵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约定2012-挂-02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3年2月16日;

2)2012年2月16日, 源丰置业与遵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约定2012-挂-04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3年2月16日;

3)2012年2月16日, 源丰置业与遵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约定2012-挂-07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3年2月16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3宗土地因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规划尚未调整完毕尚未动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1年以上。2015年3月18日,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遵义源丰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的证明》,对该等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11)沣河湾项目

沣河湾项目由陕西中产负责开发,目前处于拟建阶段。该项目用地为11-395 09-21号地块。

2011年11月8日, 陕西中产与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约定11-395 09-21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2年6月30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因三通一平条件不完善尚未动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1年以上。2015年3月30日,咸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陕西中产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的证明》,对该宗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宗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12)诺德琥珀湾项目

诺德琥珀湾项目由大连梓金和大连梓元负责开发, 目前处于在建阶段。该项目涉及2010-079号、2010-080号、2010-081号、2010-082号、2010-031号、2010-032号、2010-033号等7宗土地,其中:

1)2010年7月20日,大连梓金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2010-079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0年7月20日;

2)2010年7月20日,大连梓金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2010-080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0年7月20日;

3)2010年7月20日,大连梓金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2010-082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0年7月20日;

4)2010年3月30日,大连梓元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2010-031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0年9月1日;

5)2010年3月30日,大连梓元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2010-032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0年9月1日;

6)2010年3月30日,大连梓元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2010-033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0年9月1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6宗土地因项目整体规划调整,目前正在报批报建中,尚未动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1年以上。2015年3月23日,大连市旅顺口区规划局出具《关于大连梓金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的说明》和《关于大连梓元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的说明》,对该等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13)诺德龙湾花园项目

诺德龙湾花园项目由呼市龙湾负责开发,目前处于在建阶段。该项目涉及呼土收储挂[2012]049-1号、呼土收储挂[2012]049-2号、呼土收储挂[2012]022-1号、呼土收储挂[2012]022-2号、呼土收储挂[2012]022-3号、呼土收储挂[2012]022-4号等6宗土地,其中:

1)2013年5月17日,呼市龙湾与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1501002013B00944),约定呼土收储挂[2012]022-1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3年4月12日;

2)2013年5月17日,呼市龙湾与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1501002013B00953),约定呼土收储挂[2012]022-2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3年4月12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2宗土地因规划路未开工和10千伏高压线未按时迁移等原因尚未动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1年以上。2015年3月16日,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贵公司用地核查情况的复函》,对该等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14)海南南丽湖一期项目

海南南丽湖一期项目由海南丽湖负责开发,目前处于在建阶段。该项目涉及南丽湖2012-01号、南丽湖2012-02号、南丽湖2012-03号、南丽湖2012-12号等4宗土地,其中:

1)2012年12月20日,海南丽湖与定安县国土环境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南丽湖2012-01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

2)2012年12月20日,海南丽湖与定安县国土环境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南丽湖2012-03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

3)2012年12月20日,海南丽湖与定安县国土环境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南丽湖2012-12号地块的开工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

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3宗土地因拆迁尚未完成,尚未动工建设,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1年以上。2015年3月13日,定安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出具《关于海南丽湖半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的证明》,对该等土地未按期开工的原因予以确认。因此,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土地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

2、是否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

经自查,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拟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完工项目不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

3、是否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情形

经自查,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拟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完工项目均不存在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等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应当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的情形。

因此,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拟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完工项目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应当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的情形。

(二)关于炒地行为的自查

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炒地"的含义、内容或适用条件均无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理解"未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不动工建设,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条件下高价卖出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为"炒地"。基于该等理解,本公司对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不具备法定转让条件的项目土地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形。

因此,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自查

经自查,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情况的自查

经自查,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综上,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拟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完工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二部分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均出具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承诺:

"中国中铁已在其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中国中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如中国中铁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中国中铁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议案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及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见附件),请予审议。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已在其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中国中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本人作为中国中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中国中铁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中国中铁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议案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就公司及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见附件),请予审议。

需要说明的是,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已在其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中国中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中国中铁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中国中铁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议案13:

关于延长201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2年6月2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将于2015年6月26日到期,为便于公司债券的申报和发行,建议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延长12个月,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等其他内容不变。

需要说明的是,此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用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13	《关于延长201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